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年第14期(总160期)】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0日

## 本期要点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中国】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公布施行
- (二)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14轮谈判在韩国举行

#### 【美国】

- (一) 美国财政部长就伊朗局势升级发出次级制裁威胁
- (二) 美商务部BIS持续加码对华半导体材料出口执法
- (三) 美国海关: 特朗普关税退税系统将于4月20日正式上线
- (四) 美国拟扩大我国电信企业在美业务禁令

#### 【欧盟】

- (一) 欧盟启动关键原材料需求聚合平台
- (二) 欧盟拟砍近半钢铁进口配额并加征关税

#### 【其他】

- (一) 英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排除中国产品参与其风电项目
- (二) 俄罗斯宣布将对氦气实施临时出口管制
- (三) 日企加速引入中国人形机器人
- (四) 马来西亚经济部长: 马来西亚6月起将进入燃油供应“关键期”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美国通报《石油和天然气源类别现有源的新源性能标准和排放指南》修订案
- (二) 韩国通报1项医疗器械相关措施
- (三) 日本通报1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 (四) 墨西哥通报1项电热水器相关措施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中国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公布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条例》共2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工作机制。**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政府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明确中国政府有权对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的行为实施域外管辖措施。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具体工作。

**二是建立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阻断和反制制度。**建立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制度，明确识别工作的程序、考虑因素等。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并规定了相关豁免制度。明确国家层面采取的反制和限制措施。针对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建立恶意实体清单制度，明确相关程序、采取的措施和豁免制度等。针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规定了禁执令制度，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是健全服务保障制度。**明确任何组织、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起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指导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发

挥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为会员提供与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服务。

（来源：新华社）

## （二）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 14 轮谈判在韩国举行

2026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 14 轮谈判在韩国首尔举行。双方认真落实两国元首关于加快推进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的重要共识，围绕跨境服务贸易、投资和金融服务等议题以及负面清单相关问题开展深入讨论，谈判取得积极进展。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于 2015 年签署并生效。根据协定规定，双方致力于通过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为两国企业营造更加开放的服务贸易和投资环境，助力中韩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来源：商务部）

## 美国

### （一）美国财政部长就伊朗局势升级发出次级制裁威胁

随着伊朗局势进入第七周，美国政府在执行海上封锁的同时，正式向全球原油买家发出制裁警告。当地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美国明确表示，任何继续采购伊朗石油的国家都将面临严厉制裁，并直指中国等主要进口方应立即停止相关交易。

美国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Scott Bessent）在白宫向媒体证实，美国政府已经向相关国家发出通告，明确告知若继续购买伊朗原油或允许伊朗资金滞留在本国银行，美国将动用“次级制裁”（Secondary Sanctions）手段进行打击。他特别强调，随着本周一美国针对伊朗的海上封锁行动正式启动，预计此前大规模采购伊朗原油的行为将会“按下暂停键”。

贝森特透露，美国财政部已向两家中国银行致函警告，称一旦掌握伊朗资金通过其账户流动的证据，美国将毫不犹豫地实施制裁。截至目前，中国驻美大使馆尚未就此言论做出回应。

华盛顿方面近期在出口管制和金融制裁领域动作频频。除了针对资金往来，美国财政部还瞄准了伊朗的石油运输基础设施，宣布对涉及其中的 20 多个人、企业及船只实施制裁。美国政府声称，这是其对伊朗实施“极限施压”（Maximum Pressure）战略的延续，旨在打击其核计划及在地区冲突中的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强硬表态标志着美国此前临时宽限政策的终结。今年 3 月 20 日，华盛顿曾发布为期 30 天的制裁豁免令（Waiver），允许当时已在海上的约 1.4 亿桶伊朗原油进入国际市场，以缓解战争引发的全球能源供应压力。贝森特周三确认，该豁免令将于 4 月 19 日到期，且不会延期。

（来源：合规小叨客）

## （二）美商务部 BIS 持续加码对华半导体材料出口执法

2026 年 4 月 13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发布官方文件，对美国加州企业 Coastal PVA Technology, Inc.（下称 Coastal 公司）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的行为作出处理。

Coastal 公司是加州本土企业，主营半导体制造用聚乙烯醇（PVA）毛刷（polyvinyl alcohol brushes）生产与出口，该产品用于半导体晶圆蚀刻后清洗，为美国原产物品，归类为 EAR99，受 EAR 管制。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Coastal 公司实施了违规出口行为：通过两家中国第三方分销商，累计 18 次向中芯国际（北京）（SMIC Beijing）、中芯国际北方（SMIC North）出口涉案毛刷及配套产品，涉案总金额约 400,088 美元。上述两家中国企业被列入 BIS 实体清单，根据 EAR 第 744.11 条及相关附录，向实体清单内实体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 EAR 管制物品，必须提前取得 BIS 许可，而 Coastal 公司全程未申请，也未获得任何出口授权。

案件细节显示，Coastal 公司明知产品最终流向上述两家中芯关联实体，部分订单直接发货至目标企业，部分经分销商中转交付。该公司事发时无正式的出口合规政策与管控流程，高管坦言未意识到向实体清单企业出口 EAR99 物品属于违规，在 BIS 介入调查后才停止相关交易。基于上述行为，BIS 认定其构成 EAR 第 764.2（a）条规定的 18 项禁止性行为，拟按法规处以单项最高 374,474 美元或涉案金额两倍的罚款，还可采取吊销出口特权、禁止执业等处罚。

对该公司的处罚与整改要求包括：

一、处以 170 万美元民事罚款，因企业支付能力有限，罚款暂缓 1 年执行，若 1 年考察期内严格遵守 EAR 及和解条款，罚款全额免除；若再次违规，罚款立即全额追缴，且逾期未缴将产生利息、滞纳金与行政费用。

二、合规整改，公司负责出口合规的人员需在 6 个月内完成 EAR 专项培训，提前报备培训课程并提交参训证明；9 个月内按 BIS 标准模板完成

出口合规内部审计，覆盖裁定生效后 6 个月的业务，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行为需主动向 BIS 圣何塞办公室报备并提交相关文件。

三、资质约束，培训与审计的完成情况，作为公司申请、延续或恢复出口许可证及相关权限的必备前提。

四、公司承认全部违规事实，放弃行政听证、司法复议等权利；涉案文件（指控函、和解协议、最终裁定）全部公开，裁定即刻生效。

BIS 的执法已由针对中国最终用户的“列清单模式”转向覆盖全产业链、追溯上游供应商的“全域执法模式”。特朗普第二任期以来，持续加大对 BIS 出口执法的投入，BIS 针对 EAR99 管控物项的出口管制执法呈现全域从严、精准打击、刚性追责的核心趋势。执法重点聚焦美国实体清单关联交易，对华半导体领域中芯系、华为等实体维持高压管控，EAR99 低风险物项不再享有豁免空间。

此外，BIS 持续扩张管辖边界，将中国境内分销商向清单实体的转移、经第三国中转贸易以及虚假出口申报等全链条行为纳入监管，穿透式审查成为常态。处罚力度显著提升，高额民事罚金与出口特权直接挂钩，并叠加年度合规审计、全员培训及禁令缓刑等多重惩戒措施。同时，追溯性执法已趋常态，多年前违规行为仍可能被追责，且涉案文件全面公开以强化威慑。

（来源：合规观澜）

### （三）美国海关：特朗普关税退税系统将于 4 月 20 日正式上线

美东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表示，关税退税系统将于 4 月 20 日正式上线，寻求关税退税的进口商可自当日起提交申请。

该退税系统名为“入境综合管理和处理工具”（CAPE），可实现“一键退税”。进口商或授权报关行只需要通过网页上传 CSV 文件，列出包含 IEEPA 关税的报关单，系统将自动核对报关数据、计算退款（含利息），

并最终发放退款。

美国海关表示，在第一阶段将优先处理部分结构简单且为近期进口的报关退税申请，占比约 63%；其余 37%的退税申请将在后续阶段处理，因其已进入自动清算程序，需进行对账，处理流程相对复杂。换言之，一年前进口的货物（约为 2025 年 5 月之前进口的）将进入后续处理阶段。美国海关进一步表示，在接受进口商退税申报后，最迟 45 天内可以完成审查与清算并发放退款。

需办理退税的外贸企业必须提前在 ACE 系统注册 ACH 电子退款账户，否则将无法接收退款。当前美国海关已实现全面电子化，所有退款将直接转账至进口商指定银行账户。

退税流程共四个步骤：

一、索赔门户（Claim Portal）：进口商或授权报关行通过网页上传 CSV 文件，系统自动验证格式并确认提交主体身份；

二、大规模处理（Mass Processing）：系统自动移除 IEEPA 关税代码并重新计算应缴关税；

三、审核与清算/再清算（Review and Liquidation/Reliquidation）：海关进行审核；

四、退款（Refund）：资金直接电子转账至指定账户。

（来源：贸易夜航）

#### （四）美国拟扩大我国电信企业在美业务禁令

当地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防范国内电信服务中的国家安全威胁》，以国家安全为由收紧《通信法》第 214 条国内州际电信服务一揽子授权监管，对“受管制清单”中的中国电信企业实体强化管控。

该规则可能禁止三家中国大型电信公司在美国运营数据中心，并可能禁止其他电信运营商与其进行互联。FCC 计划在 4 月 30 日会议上对该提

案进行初步表决。

该拟议规则包括：

——修订第 63.01 条，将“受管制清单”实体排除在第 214 条授权范围之外；

——允许被排除实体单独申请授权并接受国家安全审查；

——征求是否扩大排除范围；

——征求对既有授权撤销程序的意见；

——评估运营商与清单实体互联的国家安全风险；

——研究对已授权实体采取额外监管措施。

FCC 还提出，将禁止电信运营商与使用华为、中兴等设备的公司互联互通，并探讨扩大监管至“由外国对手控制”的企业。

在法律层面，FCC 依据《通信法》第 214 条及第 201 (b) 条实施监管，其过往撤销中资企业授权的决定已获得法院支持。

（来源：贸易夜航）

## 欧盟

### （一）欧盟启动关键原材料需求聚合平台

2026年4月1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首轮征集，旨在通过“原材料机制”（Raw Materials Mechanism）汇集买方与供应方。在该平台下，关键原材料的采购方将能够实现需求聚合，并与供应商、金融机构及仓储服务提供者建立联系——即关键原材料需求聚合平台。

该平台是欧盟推动关键原材料供应多元化的重要举措之一，其制度设计借鉴了欧盟能源平台（EU Energy Platform）。鉴于欧盟工业在关键原材料方面仍高度依赖少数第三国供应商，该机制旨在通过提升替代来源的可见性，在地缘政治风险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减少脆弱性并强化经济安全。对于企业而言，尤其是中小企业，该平台将有助于其突破既有网络，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

该机制重点关注稀土、国防及电池材料等战略领域，作为一种自愿参与、基于市场的工具，其在不干预商业谈判的前提下，对现有商业关系形成补充。有意参与首轮机制的企业可在4月底前完成注册。

需求聚合平台旨在支持产业界在短期内寻找供应链多元化的可行方案，并推动新的战略性原材料项目的发展。其通过建立一个结构化平台，将工业终端采购方（off-takers）与全球供应商、金融机构以及仓储解决方案连接起来，同时实现需求聚合与联合采购。该机制将涵盖《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附件一所列全部17种战略性原材料，涉及超过150种具体产品，包括永磁体。

正如RESourceEU行动计划所宣布，首轮实施将作为“多元化轮次”，重点聚焦稀土、电池及国防相关原材料。该轮机制向欧盟境内战略性原材料采购方开放，同时重点对接来自欧盟、欧洲经济区（EEA）、海外国家和领土（OCTs）以及战略伙伴国家的供应商。

此外，该机制还配套“经济安全理念”相关措施，包括稀土永磁体废

料出口限制；推动企业供应链多元化（大型企业需开展供应链风险评估，欧委会可要求实施多元化措施），以及与理念相近国家开展合作（如 G7 标准导向市场路线图）

RESourceEU 行动计划以《关键原材料法案》（Critical Raw Materials Act，简称 CRMA）为基础，旨在增强欧盟产业链韧性并降低进口依赖。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EU/2024/1252）除更新关键原材料清单外，还界定了“战略原材料”，即对绿色、数字化、国防及航空航天领域关键技术具有重要意义的资源。

该法案在供应链及多元化方面设定目标：

- 至少 10% 的年度消费量来自欧盟境内开采；
- 至少 40% 的年度消费量来自欧盟境内加工；
- 至少 25% 的年度消费量通过回收获得；
- 来自单一第三国的供应不得超过 65%。

法案要求欧盟委员会建立机制，汇总企业需求并向供应商征集报价，同时促进承购协议（offtake agreements）的达成。

（来源：欧盟法研究）

## （二）欧盟拟削减近半钢铁进口配额并加征关税

当地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就保护欧盟钢铁行业免受全球产能过剩冲击的法规达成临时协议。

与 2024 年保障措施配额（每年进口量 1830 万吨）相比，新协议将钢铁进口配额总量减少了约 47%，并将超出配额的进口关税提高一倍至 50%。这些措施旨在抑制过度进口，同时维持传统供应商可控的市场准入。

除了引入修订后的关税配额（TRQ）制度用于管理欧盟的钢铁进口，该协议还明确了配额管理及其在出口国之间的分配等相关问题。

协议规定，在实施的第一年，所有产品类别的未使用进口配额均可结转至下一季度，以增强企业经营者的灵活性并支持供应链。从第二年起，

委员会将根据特定标准，决定是否允许特定产品类别按季度结转配额。这些标准包括进口压力水平、配额使用率以及下游行业的供应情况等因素，旨在防止市场动荡，同时确保充足的供应。

此外，为了提高供应链透明度，该法规还引入了有关“熔炼和浇铸”原则的规定，该原则确定了钢材最初熔炼和浇铸的国家——即钢材最初在炉中以液态形式生产，然后铸造成第一个固体形状的国家。根据法规要求，钢铁熔炼和浇铸所在国将作为向第三国分配配额的考量因素之一。两年内，委员会将评估是否将熔炼和浇铸国指定为特定国家关税配额分配的依据，如有必要，将提出新的立法提案。

钢铁是欧盟经济的关键基础材料，对绿色转型以及国防等战略性重要行业尤为关键。欧盟钢铁制造业为全球第三大生产体系，直接雇佣约 30 万人，并支撑成员国的区域经济发展。

欧盟贸易事务负责人马罗什·谢夫乔维奇 (Maros Sefcovic) 警告称，全球产能过剩正威胁欧洲的工业实力。他表示：“欧洲钢铁行业的规模和全球地位对于我们的战略自主和工业实力至关重要。因此，我们不能对全球产能过剩达到关键水平视而不见。”他对此次临时协议的达成表示欢迎，称“今天的成果有助于为生产商在欧洲发展提供亟需的稳定环境”。

该临时协议需经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正式通过后方可生效，全体会议可能在 2026 年 5 月对该临时协议进行表决。正式通过后，这一法规将取代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现行欧盟钢铁保障措施。

(来源：国际金融报)

## 其他

**（一）英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排除中国产品参与其风电项目。**2026年4月14日，英国能源事务大臣在议会网站发布声明称，基于所谓“国家安全”考量，英国政府不支持在英海上风电项目中使用中国明阳智能的风机产品。这是英国首次以国家安全为由明确排除中国风电设备进入其关键基础设施领域，暴露出西方发达国家在能源转型进程中日益强化的供应链安全焦虑。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当日即作出回应，指出英方此举有悖其长期秉持的开放、自由市场理念，不利于英国地方经济发展和民众福祉提升，将对双边经贸务实合作产生负面影响，中方对此坚决反对。值得注意的是，英国首相斯塔默2026年1月访华时曾明确表示愿与中方加强贸易、投资、环保等领域合作，此次禁令与此前表态形成明显反差，折射出英国政府对华政策的内部分歧与摇摆。从英国国内法角度看，英国《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旨在审查外资对敏感资产的控制性收购，将其延伸至风电设备采购环节存在法律适用扩大化之虞；而《公共采购法》要求公共采购基于“物有所值”和“公共利益”原则，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政府以行政指令排除特定国籍供应商的做法可能面临司法审查风险。中国企业可考虑依据《公共采购法》提起司法审查，挑战禁令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或向能源监管机构Ofgem提出投诉，亦可寻求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或双边投资协定仲裁等国际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明阳智能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设备制造商，其海上风机技术已跻身国际第一梯队，此次英国将经贸问题政治化、安全化，不仅损害双边经贸合作，也对其自身能源转型进程构成潜在阻力。（来源：走出去法律智库）

**（二）俄罗斯宣布将对氦气实施临时出口管制。**中东地区持续动荡引发全球供应链紧张，稀有气体氦气供应短缺正冲击半导体制造与医药生产等关键领域。当地时间2026年4月14日，俄罗斯政府发布声明称，为保

障本国市场供应稳定，将对氦气实施临时出口管制，直至 2027 年底。据路透社报道，向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以外国家出口氦气，需接受俄工业与贸易部监管，并须获得总理米舒斯京批准。作为天然气加工的副产品，氦气在芯片制造的多个关键环节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冷却、泄漏检测以及高精度制造工艺等，在俄罗斯则主要用于光纤生产。数据显示，俄罗斯是全球第三大氦气生产国，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有分析认为，俄罗斯收紧出口将进一步加剧目前全球氦气供应紧张的局面。与此同时，美以伊冲突导致卡塔尔氦气生产线受损，预计修复需要数年。作为全球重要供应国，其供应受阻已导致市场价格明显上涨。尽管如此，韩国方面表示，芯片生产商三星电子和 SK 海力士目前仍拥有约 4 至 6 个月的氦气库存，并正在积极寻找替代来源，短期内供应风险可控。（来源：环球网）

**（三）日企加速引入中国人形机器人。**近期，日本围绕人形机器人的讨论明显升温，在本土机器人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背景下，日本企业正加快与中国企业合作。据《日经亚洲评论》报道，日本人工智能初创企业 ZEALS 已引入中国宇树科技的人形机器人 G1，在筑波大学附属医院开展导诊及夜间巡逻测试，被视为“中国硬件+日本 AI”的典型路径。无独有偶，中国优必选科技亦宣布与本田贸易中国法人展开合作，推动机器人在制造与物流场景中的应用验证，并计划进入日本市场销售。《日经亚洲评论》指出，现阶段日本市面上可买到的人形机器人很少，短期内难以将中国产品排除在外。日本业内反思认为，中国之所以领先，关键在于极快的试错速度和供应链成熟度——中国凭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积累，在电机、电池、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方面已形成完整配套体系，而日本尚未形成类似规模优势。面对现实情况，日本业界正加快“补课”，由日本电气、KDDI 等企业参与的 AI 机器人协会已开始推进机器人控制模型建设，日立制作所也在推进相关技术，试图在算法训练和工业控制层面缩小与中国的差距。（来

源：环球网)

**(四)马来西亚经济部长：马来西亚 6 月起将进入燃油供应“关键期”。**据报道，马来西亚正采取措施，应对中东冲突引发的燃油短缺问题。马来西亚经济部长表示：“6 月和 7 月将是保障燃油供应稳定的关键时期。”他补充道，确保工业领域拥有充足的其他原材料供应也“同样重要”，其中包括油气衍生材料，例如药品和医疗设备所用原料。马来西亚总理本月早些时候曾表示，该国最早可能在 6 月面临燃油供应不确定性，凸显出马来西亚在全球能源危机下的脆弱性。经济部长周二称，政府已保障 4 月和 5 月燃油供应稳定，但最大挑战在于确保 6 月及以后的供应。（来源：新浪财经）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美国通报《石油和天然气源类别现有源的新源性能标准和排放指南》修订案

2026年4月10日，美国通报《石油和天然气源类别现有源的新源性能标准和排放指南》修订案。该修订案明确，在特定情形下对伴生气临时燃烧规定进行技术调整，并对排气净热值（NHV）连续监测要求及带盖封闭式燃烧装置（ECD）替代测试方案进行修订。

该修订案将于2026年6月8日生效。

### （二）韩国通报1项医疗器械相关措施

2026年4月10日，韩国通报了1项医疗器械相关措施。该措施修订了《医疗器械法实施细则》，主要内容涉及如下：

- 医疗器械GMP合格评定委托事项；
- 技术文件审查机构指定和更新详细程序；
- 孤儿医疗器械上市后监督豁免范围扩大。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349

涉及领域：医疗器械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6月9日

### **（三）日本通报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2026 年 4 月 15 日，日本通报了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JPN/906。该措施规定了因软件更新而变更建筑施工设计时，经认证建筑设计的申请项目、审查项目以及认证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要求。此外，对于移动电话基站等无线电设备，将修订施工设计文件的格式，以便能够反映无线电设备实际状态的申请和审查。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906

涉及领域：无线电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7 月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14 日

### **（四）墨西哥通报 1 项电热水器相关措施**

2026 年 4 月 2 日，墨西哥通报了 1 项电热水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MEX/560。该措施规定了家用和商用电热水器必须满足的最低综合效率、用于验证这种合规性的测试方法，并定义了用户信息标签中必须包含的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墨西哥

通报号：G/TBT/N/MEX/560

涉及领域：电热水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